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獎助學金實施原則

115 年 1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係為嘉勉研究生優異表現、協助安心完成學業、並鼓勵參與研究而設置，其經費由本學院撥發經費支應，不具負擔，無對價之僱傭關係，非為勞務報酬。
- 第二條 本所獎助學金請領資格：
- (一) 以該學期為非在職，且在學的研究生為限。
 - (二) 在該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或領取本獎助學金：
 - 1.在校內或校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 - 2.領取本校博士生獎學金（包括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）。
 - 3.領取本校逕修讀博士班獎學金者。
- 第三條 獲本獎助學金補助之碩士生發給一年級及二年級，博士生發給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年級。
- 第四條 博士生為1.5基數，碩士生為1基數。
- 第五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於學期中休學者，應將該學期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退回所上，退回之獎助學金由所上分配使用。
- 第六條 若有特殊情形或有學生提出申訴，所長得召開會議討論，由會議結果決議之。
- 第七條 本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